

#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# 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：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:30

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洪祖星先生

7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,003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.0026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00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75.0000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26%。

### 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1,325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9.43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,32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.43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0.0026%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王颖律师、蒋彧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

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6%；

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王颖律师、蒋彧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
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  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